

法院公告

陈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秦曼旗黄花塔拉苏木兴盛建材商店诉被告陈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于志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华诉被告于志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7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于志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华为其垫付的担保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5502元、违约金3万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502元、执行费1933元,合计142937元;二、被告于志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陈华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13万元(本金10万元+3万元违约金)为基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计算,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18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于志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梁金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谢龙江诉被告梁金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梁金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谢龙江借款本金13000元;二、被告梁金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谢龙江借款利息11180元【13000元×43个月(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12月15日)×0.02元/月】。本息合计24180元。自2018年12月15日开始计算利息,以借款本金13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02元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04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梁金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梁金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何代小诉被告梁金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梁金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何代小借款本金6650元;二、被告梁金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何代小借款利息3192元【6650元×24个月(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0.02元/月】。本息合计9842元。自2018年12月20日开始计算利息,以借款本金665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02元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梁金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梁金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阿斯郎诉被告梁金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5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梁金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阿斯郎借款本金18500元;二、被告梁金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李阿斯郎借款利息8880元【18500元×24个月(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0.02元/月】。本息合计27380元。自2018年12月20日开始计算利息,以借款本金185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02元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84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梁金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左志辉:

本院受理的杨海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523民初3889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在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赵振圆:

本院受理原告刘银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为答辩期,30日内为举证期限,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朱玉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陈云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12000元,给付截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利息2340元,合计14340元;二、2019年4月1日至给付之日止按12000元为基数,以月利率五厘计算利率;三、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含公告费4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刘福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孙廷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清偿我借款本金10300元,利息4326元,本息合计14626元;二、自2019年7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为止以10300元为本金按2%计算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白银柱: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亚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包亚昆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给付购买化肥款12500元,给付利息8733.75元,本息合计21233.75元;二、判决被告给付以125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计算从2019年4月15日到借款全部还清日停止的利息;三、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关德力根: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那音台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李那音台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8200元,合计本息18200元;二、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苗子学、曹梅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福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福生诉讼请求:一、要求二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8200元,本息合计18200元,减除已付2500元,应付15700元;二、从起诉后按月利率0.02元继续计算给付利息,以本金为基数计算至还款时止;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王军、张哈申格日乐: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景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杨景武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王军、张哈申格日乐给付本金12400元,利息688元,合计20088元;2、要求被告王军、张哈申格日乐2019年6月12日之后的利息及本金12400元作为基数按2%的月利率计算利息到给付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3、要求被告王军、张哈申格日乐承担诉讼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鲍扎拉嘎乎、伶俐、包宝海、包春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大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孝庄大街支行诉讼请求:一、要求判令借款人鲍扎拉嘎乎、伶俐履行还款义务,负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利息9014元,合计24014元。2019年6月1日之后按逾期年利率19.89%继续支付利息至全部清偿日止;二、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1200.7元;三、要求判令保证人包宝海、包春花、何巴拉、杨九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史春海、包额尔敦: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9269号原告候晓梅与被告史春海、包额尔敦、韩少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0521民初9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史春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候晓梅借款20000

元,支付利息13600元,本息合计33600元;二、被告史春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候晓梅自2018年12月4日起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至借款本金清偿日止;三、被告包额尔敦、韩少布对被告史春海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郝志君:

本院受理原告陈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8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陈鹤与被告郝志君离婚;二、婚生子郝振东由被告郝志君抚养,原告陈鹤每月给付其婚生子郝振东抚养费500元,此款自2019年7月1日起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至独立生活为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邱万君: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194号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邱万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0521民初2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邱万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欠款6900元;二、驳回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白呼格吉力吐、肖春龙: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华兴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与被告白呼格吉力吐、肖春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字第58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白呼格吉力吐、肖春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华兴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欠款本金14000元,支付利息4060元(14000元×0.015元/月×10个月,从2017年2月1日-2017年12月1日;14000元×0.02元/月×7个月,从2017年12月1日-2018年7月1日),本息合计180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白呼格吉力吐、肖春龙负担。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韩阿力坦胡(韩金柱):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2280号原告张九斤与被告韩阿力坦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0521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韩阿力坦胡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张九斤欠款本金10195元,支付利息66.69元,本息合计10261.69元;二、驳回原告张九斤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孙占军:

本院受理原告徐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594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予原告徐静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